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5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7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友钴业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比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友钴业股份**万股，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注册资本	欧元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中比基金总共有 9 个股东，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比利时政府，法国巴黎富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获取部分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六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股份减持前，中比基金直接持有华友钴业 34,370,600 股,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 6.42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 中比基金于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8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19,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4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39.40	5,319,862	0.9941

- 2、 中比基金于2016年8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91,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81%。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比基金	大宗交易	2016-8-29	34.54	2,291,300	0.4281

- 3、 本次股份减持前，中比基金直接持有华友钴业34,370,600股,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6.422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比基金直接持有华友钴业 26,759,438股，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友钴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友钴业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2016年6月	竞价交易	37.18-39.53	4,449,862	0.8315
2016年7月	竞价交易	44.14	870,000	0.1626
2016年8月	大宗交易	34.54	2,291,300	0.4281
			7,611,162	1.4222

除上述外，中比基金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年8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营业执照
- 2、经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市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 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 人住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协议转让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 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交易所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370,600股 持股比例： 6.4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6,759,43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7,611,162股 变动比例：1.4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减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 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